**顶岗实习暨就业协议书**

**甲方：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甲方2025届毕业生到乙方顶岗实习暨就业（以下简称“实习”）。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与约定人数**

本协议自2024年09月01日起生效，至2025年07月15日终止。初步约定顶岗实习生（以下简称“实习生”）­  人，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入厂（或公司）实习，毕业后根据企业需要和实习学生个人自愿优先转为正式员工。

**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乙方的用工条件和需求，并根据甲方的教学安排，组织协调相关专业符合条件的学生到乙方实习；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学生的真实准确材料；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向实习生介绍企业概况、招聘要求、工作时间、薪资和福利待遇等相关信息的宣传工作；

4、甲方必须为实习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和岗前安全教育，并保留上课记录；

5、甲方需做好实习生的跟踪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企业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招聘宣传材料真实准确，兑现招聘时的承诺；

2、乙方对甲方组织的实习生进行面试合格后予以录用，实习结束时间以拿到毕业证书为准；

3、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乙方企业具体情况确定实习学生工资标准。乙方录用实习生进厂试用期为 个月，试用期间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满后按乙方正式员工标准核发工资,一般月满勤工资在 ～ 元之间(住宿免费,工作餐补贴两餐， 元/天)；并每月 日（如遇周末则时间顺延）如期发放工资；

4、乙方不得安排有碍实习生身心健康的工种和岗位；

5、乙方必须做好实习生的就业协议书盖章确认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代理，并负责送交甲方；

6、乙方须为甲方实习生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实习期间如学生发生伤害事件或造成第三方受伤害，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相应赔偿款，不足部分或无保险理赔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为实习生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在符合相关要求后方能上岗，向甲方提供相关实习学生上安全培训课签名及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并对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负全责；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学生返校参加毕业典礼及办理毕业等请假事宜；

9、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排学生工作时间，并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

10、甲方实习生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要求该实习生办理离岗手续，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征询甲方意见后方可执行；

11、乙方对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能力、态度、业绩、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及时反馈给甲方，考核合格的作为实习结束后录用就业的依据。

**四、实习人员条件：**

1、实习生年龄必须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

2、入职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就业推荐表等相关资料；

**五、协议解除：**

一方有证据证实另一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有权书面要求对方整改以及按协议要求履行，拒不整改的或不能按协议要求履行，致使难以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守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其它事宜：**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 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日 期： 日 期：